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董振东先生、王卫红女士、沈红霞女士、陈琳玲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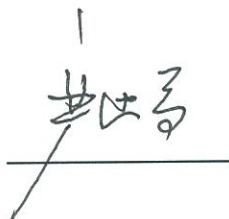
2、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董振东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王卫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沈红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琳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何超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